

附件 3:

**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**

表决事项:

关于广利华发公司名下 177 处不动产的资产处置方案

1. 在淘宝网对该批资产进行网络拍卖，第一次处置以该批资产评估价值的 80%为起拍价，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。

2. 为加速处置进度，如拍卖出现流拍的，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（变卖），直至该批资产成交。若再次拍卖，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%；若变卖的，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。

3.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，之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，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 同意 (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上述资产处置方案；

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:

代理人:

年 月 日